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录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 议案.....	1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如下：

一、会议主持人

本次大会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担任。

二、会场秩序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进行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三、议事方式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大会期间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同意后再进行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

议案，简明扼要，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对所提出的议案若无疑问，依下述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四、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大会议案 1-6 均为一般决议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的，将做弃权处理。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五、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参会股东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以及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六、签署

本次大会各项内容均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15 点 00 分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 50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会议开始

（三）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四）宣读会议规则

（五）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六）进入正式议程，公司相关人员对以下议案进行报告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公司进行解答
- （八）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每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九）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
- （十）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十一）主持人宣布议案投票表决结果
-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三）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信息请见 2025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股东：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具体信息请见 2025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议案三：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股东：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信息请见 2025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股东：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8,609,859.7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822,594.3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未分配利润为 735,426,561.86 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信息请见 2025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各位股东及代理股东审议。

具体信息请见 2025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股东：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

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

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

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8）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

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